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儋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江氏杀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巩固那大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儋州市那大镇建成区中兴大道以南文化路以西片区约 9.51 平方公里的外环境和内环境；范围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及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区(不含居民户和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窞井、下水道口、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沟渠、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商铺店铺、烧烤排挡等区域及指定的城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省、市、镇重大活动场所等区域。

（二）服务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三）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合同金额

（一）小写：人民币 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二) 合同价格以“儋州市 2019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1140000.00 元为标准核算，每年防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114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其中防制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 108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570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三)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价。报价中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维修维护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三、 付款方式

(一)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防制服务费用总额的 25%，第二季度再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5%，第三季度再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5%。

(二)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图片、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给甲方，甲方邀请省病媒生物防制专家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后，甲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25%。

(三)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期间，经省爱卫办明查或暗访，病媒生物防制单项内容不达标并被通报的，每项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连续 3 次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公司服务区域内进行检查，对出现下列问题的扣除服务费。

1. 在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有大院的单位、学校、村委会（社区、居）、副食店、食品加工店、屠宰场、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园绿地、建筑工地等未设置毒鼠屋（间隔 20 米）、未贴警示标示、未投药、未及时更换发霉药物，按每缺 1 项扣 10 元。

2. 在服务区域发现活鼠、死鼠，按 1 只扣除 100 元；新出现鼠洞、鼠洞未及时封堵、鼠粪，按每 1 处扣 10 元。

3. 在服务区域的固定小型积水出现阳性，每处扣除 50 元。

4. 在服务区域有大院的单位和社区一层楼道、架空层等阴暗角落出现 5 只以上蚊虫、苍蝇停落，按每 1 处扣 50 元。

（五）第三方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而定。

四、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一）服务要求

（1）乙方要组织专业人员对防制范围进行病媒生物内外环境本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做到本月至少消杀二次以上；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有明细报表，要确保消杀效果，保证作业安全。

(2) 乙方在组织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当地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滋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实施方案。

(3) 乙方应根据控制实施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4) 乙方组织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 乙方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6) 乙方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做好规范的除“四害”的各项资料。当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7) 乙方每到一个地方完成作业后都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表》一式叁份交由受益方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各一份,保存备查。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记录台账,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提供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考核所需的资料和数据。

(8) 乙方要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甲方,并归档保存。

(9) 乙方使用的除“四害”药物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

准。如违规使用国家严禁、违禁的灭鼠药和杀虫剂，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有资质机构或海南省爱卫办组织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省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二）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在消杀作业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乙方都要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 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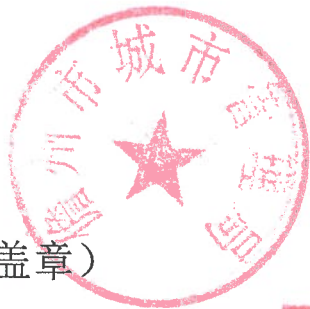
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起诉至合同签订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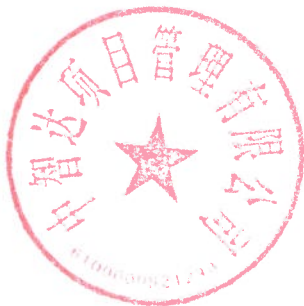
学范
伟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